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连同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统称“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22日下午二时

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12月22日下午三时

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12月22日下午四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张代铭先生

6、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统计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
	H 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292,737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321,43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71,30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5%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2%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
网络投票统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8,36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8%
现场+网络合并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431,099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
中小股东参会统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67,007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

(二) 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205,321,43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1,138,36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0.27%

(三) H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2
------------------------	---

所持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股）	28,937,303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代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出席及列席了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26,896,834	97.20	6,534,265	2.8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5,980,634	99.77	479,162	0.23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0,916,200	77.55	6,055,103	22.45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2,302,742	78.07	6,534,265	22.87	0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张代铭、杜德平、徐列、贺同庆、丛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普通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代铭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2,831,640	99.74	550,000	0.24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410,337	99.98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421,303	97.96	550,000	2.04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7,967,548	97.90	550,000	1.93	0	0.00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德平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2,756,640	99.71	550,000	0.24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35,337	99.94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421,303	97.96	550,000	2.04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7,892,548	97.64	550,000	1.93	0	0.00

2.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列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576,640	100.06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35,337	99.94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442,548	99.56	0	0.00	0	0.00

2.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贺同庆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2,756,640	99.71	550,000	0.24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35,337	99.94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421,303	97.96	550,000	2.04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7,892,548	97.64	550,000	1.93	0	0.00

2.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丛克春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306,640	99.95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35,337	99.94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442,548	99.56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潘广成、朱建伟、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普通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潘广成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377,100	99.98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405,797	99.97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513,008	99.81	0	0.00	0	0.00

3.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朱建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2,872,100	99.76	550,000	0.24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450,797	100.00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421,303	97.96	550,000	2.04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008,008	98.04	550,000	1.93	0	0.00

3.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华威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306,639	99.95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35,336	99.94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442,547	99.56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累积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刘承通、陶志超、肖方玉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普通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承通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351,640	99.97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380,337	99.96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487,548	99.72	0	0.00	0	0.00

4.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陶志超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631,099	100.09	16,000	0.01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405,796	99.97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55,303	99.94	16,000	0.06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497,007	99.75	16,000	0.06	0	0.00

4.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方玉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33,431,099	233,377,099	99.98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6,405,796	99.97	0	0.00	0	0.00
与会H股股东	26,971,303	26,971,30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28,567,007	28,513,007	99.81	0	0.00	0	0.00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扈艳华女士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剑平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

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决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A股股东	206,459,796	205,980,634	99.77	479,162	0.23	0	0.00
持股5%以下股东	1,595,704	1,116,542	69.97	479,162	30.03	0	0.00

（三）H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情况

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别决议案，具

体表决结果如下：

	有效表决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与会H股股东	28,937,303	20,916,200	72.28%	8,021,103	27.72%	0	0%
持股5%以下股东	28,937,303	20,916,200	72.28%	8,021,103	27.72%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白维和夏雪律师见证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H股类别股东会议，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记录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